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交易各方对相关

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了《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更新等信息，修订和补充《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章节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相关信息及数据、资产资质等相关内容。

2、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 2018 年财务数据、以及依据 2019 年 3 月监管部门颁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而补充出具的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项的承诺等信息，更新“重大事项提示”、“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